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4年6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的铜、锂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

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动态化的市值管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使公司的经济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及研发投入,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不超过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的3.5%。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